合同编号：JSZKY2600205CGN00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全省残联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仓巷 120 号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全省残联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GX-D2026-0008）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附件）。

1.服务内容及服务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单价（元/年/点位）	服务费总价（元/三年/点位）
1	非平台适配终端点位更换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并提供运维服务	三年	提供相关设备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服务期内提供维保、升级及延续服务。	14550	43650
2	平台适配终端点位提供运维服务	三年	在服务期内提供维保、升级及延续服务。	6900	20700
备注	各点位根据现有设备情况和服务周期分别核算服务费，满足使用三年的以三年费用计算，不满足使用三年的前两年以年费用计算、最后一年以实际使用月数*年费用月均价计算。				

1.2 各点位服务配置如下：

省残联机关主会场高清会议服务	1、全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继续使用现有配置 2 台终端设备提供接入服务。 2、会议日常运维服务，重要会议保障（一年不多于 2 次）。 3、确保省残联与中国残联华为视频会议系统的至少一台硬件接入服务。 4、原平台适配型号终端至少提供备机 1 套。 5、企业级视频软件账号功能服务及云存储服务。
市、县残联分会场会议高清会议服务	1、全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现有平台适配终端点位继续使用现有配置 1 台终端设备提供接入服务；非平台适配终端点位提供高清会议终端（含摄像头原厂连接服务）、全向麦克风各 1 台及会议服务。 2、会议日常运维服务。 3、企业级视频软件账号功能服务。 4、50M 视频会议宽带 1 条。 5、13 家设区市残联原平台适配型号终端至少提供备机 1 套。

1.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且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 乙方的服务承诺：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 1.1、1.2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表一规定的标准进行。

1.5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安装费用、验收费、送检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全省残联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3 服务承诺。

2.4 投标承诺书。

2.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验收标准及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服务内容中“非平台适配终端点位更换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标准等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不能完整提供服务内容，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6.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6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6.7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履行期限

8.1 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

9. 合同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全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各点位按照年度服务内容与乙方或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据实结算，逐年支付款项。

9.3 甲方省会场所在单位（即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13800 元。服务期满一年且验收通过后，乙方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用¥13800 元整。服务期满二年且验收通过后，乙方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用¥13800 元。

9.4 平台适配终端点位分会场所在单位（即各市残联、省残联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县残联等）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甲方各单位分别向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6900 元整。服务期满一年且验收通过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甲方各单位分别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用¥6900 元整。服务期满二年且验收通过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甲方各单位分别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用，至服务期截止时间服务满一年则支付一年服务费用¥6900 元整，服务不满一年则以实际使用月数*年费用月均价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9.5 非平台适配终端点位分会场所在单位（即各市残联、省残联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县残联等）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完成设备安装运行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甲方各单位分别向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14550 元整。服务期满一年且验收通过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甲方各单位分别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用¥14550 元整。服务期满二年且验收通过后，乙方、乙方所属的市分公司向合同对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 日内甲方各单位分别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用，至服务期截止时间服务满一年则支付一年服务费用¥14550 元整，服务不满一年则以实际使用月数*年费用月均价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

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

10.2 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4 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2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录入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0.6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如仍不能补足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2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 争议处理

12.1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14. 诚实信用

14.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仓巷 12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